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陳建傑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柒、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 1：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詳細報告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戒酒治療與認知教育輔導之執行成效與分析。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附件 2】及【附件 3】，並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社會師劉育騏報告（略）。

各委員提問與建議：

林淑梨委員：在加害人於飲酒之後，如何協助其自我控制？另，認知處遇的過程應該實施什麼措施來防治這種類型的家庭暴力行為？

柯淑敏委員：建議可透過網絡連結，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另，能否藉由法律來提高報到率。而在戒酒之後所面臨的失業問題，是否可由勞動局協助。再者，戒除酒癮之後，是否有支持團體可以協助，避免相對人再度回到過去的環境及習慣。

衛生局回應：戒酒治療部分，由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後，後續才會有戒酒處遇，但法院在戒酒治療上，無法立即裁定，需要再由衛生局作鑑定後，法院方能裁示。

主席裁示：針對衛生局和家事法庭聯繫上需要再作加強，再者，戒酒治療之判定上是否可以縮短時效，以實務上酒癮和家庭暴力關係密切，續再另案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 2: 促進網絡合作研擬相關作為並將統計資料一致性呈現。

執行情形: 已針對本次會議手冊編排格式修正調整。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 3: 有關委員建議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請各單位研擬設定，並由家防中心彙整。

柯淑敏委員：各局處制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指標中，大都有制定可執行之指標，但遺漏國立高中職以及私立學校的部分，雖然不屬教育局的管轄範疇，但仍屬於高危險族群，不知是否有因應措施。

教育局回應：預定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方將國私立高中職以上納入桃園教育局管轄，現階段是依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假如有國私立高中職的資料會通報至教育局進行列管，這部分教育局將會持據改善。

主席裁示：雖然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但在此之前仍需要辦理相關指導方針，因此，期望教育局持續與校外會交換意見之後，再研擬相關高中職的指標，於下次會議討論，此案教育局持續列管。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家防中心報告：略

林淑梨委員：除量化數據外，但質化成效反而偏少，希望會議資料能補強質化陳述，以便委員能夠更瞭解中心服務的內涵為何？利委員日後能於會議提出建議，讓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更加完善。

家防中心回應：針對個案召開返家評估及司法提訟會議，服務案件包含性侵害及兒少保案，社工員在處遇過程中會評估兒童

何時返家或是以主管機關提出司法告訴，而中心為維持品質並有更廣泛的視野，皆邀請律師、心理諮商師、律師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經過討論達成共同的決議。

柯淑敏委員：手冊第 14 頁有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6 個方案，服務內容及成效，於表內只有服務內容，請下次會議加強成效部分的陳述。此次會議有比較多的圖表呈現，但仍有部分有所遺漏，如第 12 頁的家暴相對人服務、第 17 頁的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輔導以及第 21、25 頁的部分也可以用表格的方式呈現，委員在閱讀上會比較容易理解。

二、警察局報告：略

柯淑敏委員：報告中顯示 14 至 18 歲且為男女朋友者為高危險群，現行的防治措施為何？在下年度有何精進作為？

家防中心回應：目前本市受理性侵害案件大宗仍落在 12 至 18 歲，且為男女朋友關係，對此，中心與教育單位合作進行相關的宣導工作，亦研議加強與社團合作，此外，社工也會在個案服務上進行觀念的強化以及親職教育的落實。

三、教育局報告：略

林淑梨委員：針對性侵被害人多為 18 歲以下，且為高危險群，在 35 頁中的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宣講，為初級的預防工作，也希望可以針對性侵害個案的相對人進行輔導工作，更希望教育局能夠更深化性教育的內涵，尤其是性別平等的議題更需要下年度精進。

教育局回應：關於校園性平事件，學校皆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進行輔導，針對嚴重個案會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專業心理諮商，而事前的預防作業上，教育局會繼續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防治教育相關活動。

四、衛生局報告：略

林淑梨委員：第 46 頁的表 6 及第 47 頁的表 7 有一些問題，如在表 6

的 105 年 1 月至 10 月的結案數為 15 件，而表 7 的結案數為 104 件，統計上是否有誤？

衛生局回應：第 47 頁表 7 的數據表示個案仍在服務中。

五、民政局報告：略

六、勞動局報告：略

林淑梨委員：於報告中提到 105 年度沒有受理轉介的名單，請說明。

另外，於列管事項中，衛生局報告之戒酒治療，面臨的失業問題，勞動局是否有因應之策。

勞動局回應：家防中心之社工員會提供就業服務的資源，對於評估屬於媒合困難之個案，方轉至勞動局協助就業，截至 11 月尚無轉介個案。另外，關於戒酒面臨失業之問題，其實各局處若有接受人民申請就業輔助的案件，皆可轉介至勞動局協助就業。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略

八、新聞處報告：略

九、文化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如期繳交工作報告，另，於工作報告中呈現量化的數據。

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裁示事項：下次會議起，會議議程於臨時動議前增列綜合座談，針對家暴暨性侵害相關議題，委員能與各局處透過座談進行交流，以利各處局在相關業務及政策規劃上，有所精進。

拾壹、綜合座談：

謝淑芬委員：明年度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增列專家證

人的詢問制度，由中央機關、縣市政府或法院培訓?若是由縣市政府培訓，是否已經有相關因應措施?

家防中心回應：中央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已經展開 NICHHD(兒少證人司法訪談課程)相關作業，主要分為兩梯次的課程，家防中心亦已自辦 1 梯次的初階課程，課程內容及講師已獲衛福部准予核備。另，中心已規劃在明年度舉辦初階及進階課程，邀請教師、心理師，社工員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目標是建構桃園相關專業人員的資料庫，以提供本市兒少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協助。

孔令則委員：在原住民族行政局的報告中，法律諮詢服務數量為 0。是否原民局可以加強原鄉的法律諮詢服務，若有需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提供相關資源。

原住民族行政局回應：關於法律諮詢服務數量是誤植，報告主要依據原家中心提供的數據，其實在局內仍會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

主席裁示：請原民局不要只有服務站的數據，於日後的會議報告中應包含局內相關服務之成果。

拾貳、會議結束：上午 12 時